

1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某单位的乌苏某单位拟招标采购2024年生活物资（奶制品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奶茶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伊合拉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92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4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纯牛奶、奶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42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豆奶粉（低糖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日照欧星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晨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